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民專上字第13號

上　訴　人　　異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　楊建綱
訴訟代理人　　翁偉倫律師
　　郭力菁律師
　　王雅芳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雲鵬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　陳和貴律師
　　楊益昇律師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趙慶泠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汪漢卿
法　官　林洲富
法　官　曾啓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丘若瑤